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平米复合环保材料免拆
复合一体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71533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3yevi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平米复合环保材料免拆复合一体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102MA7N7NBF6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红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庞彦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来振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09997039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庆东	2016035650350000003508650017	BH 001472	赵庆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陆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33283	陆涵
赵庆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结论	BH 001472	赵庆东

专家评审意见复核表

项目名称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平米复合环保材料免拆复合一体板项目		
姓名	朱彬	职务/职称	正高
单位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电话	13609996852
已经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达到上报审批条件，可以上报审批。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2023年3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平米复合环
保材料免拆复合一体板项目环评报告表


复核人姓名： 肖巍

职务、职称： 主任/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319821537

填表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修改情况意见	<p>经复核，报告已经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按程序上报。</p> <p>签字： </p>	
仍存在的问题	<p>无</p>	
复核结论	<p>通过 (√)</p>	<p>不通过 ()</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平米复合环保材料
免拆复合一体板建设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 谢辉

职 务、职 称： 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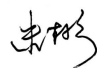
所 在 单 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 系 电 话： 18997948603


填表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p>报告 修改 情况 总体 意见</p>	<p>报告编制总体规范，按照意见进行了修改。</p>	
<p>报告 编制 仍存 在的 主要 问题</p>	<p>无</p>	
<p>技术 复核 结论</p>	<p>通过 (√)</p>	<p>不通过 ()</p>
<p>签名: 谢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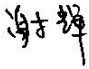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平米复合环保材料免拆
复合一体板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朱彬	职务/职称	正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3609996852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补充项目与苏通小微创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布局的符合性分析。</p> <p>2、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是否合适，本项目生产原料陶瓷砖瓦工业差别很大。</p> <p>3、建议补充有机废气产生量及处置方式；挥发性有机废气源强、排放浓度，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p> <p>4、结合主要原辅材料贮存方案、各类粉状物料存储量及容积，完善物料装卸、输送、储存、混合搅拌等各生产环节产污分析。</p> <p>5、工程组成表中的储运工程中补充粉状物料储存情况调查，明确料仓数量、容积、除尘设施情况。</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7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3 月 1 日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平米复合环保材料免拆
复合一体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肖巍	职务/职称	主任/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13319821537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 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 审查意见	<p>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较客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表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p> <p>1、修改报告封皮日期；补充项目基础信息表；核实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否存在相关的规划和规划环评，如有应补充相关信息。</p> <p>2、本项目位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区域产业功能布局和本项目性质，进一步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p> <p>3、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p> <p>4、核实总量控制指标选取和设定的准确性。</p> <p>5、从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剩余处理规模、运输条件等方面细化各类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p> <p>6、核实各项污染源数据的准确性；明确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根据相关标准要求，进一步核实排气筒高度设置的环保可行性；细化废气治理的达标分析和非正产工况分析等内容。</p> <p>7、“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排水”，核实切割工序的排水是否可进行循环使用，完善相关影响分析内容。</p> <p>8、完善环境风险分析评价内容，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细化危险固废生、储存、运输和处置情况介绍，明确危废的运输责任主体。</p> <p>9、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修改报告中错别字和数据，统一报告表前后内容。</p>				
环评报告 编制质量	良			打分（百分制）	74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3 月 4 日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平米复合环保材料免拆复
合一体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谢辉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8997948603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补充阜西工业区规划情况及规划环评情况，并分析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p> <p>2、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等依据。</p> <p>3、核实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因子(TSP)与引用监测报告中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不一致。</p> <p>4、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标准建议采用《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控制。</p> <p>5、补充水泥砂浆筒仓卸料粉尘防治措施及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6、补充生活污水所依托的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环保手续情况、纳管标准及富裕处理量，完善依托可行性。</p> <p>7、核实噪声预测内容，新建项目厂界噪声应以贡献值为依据，不需叠加背景值。</p> <p>8、规范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等图件，修改报告中前后不一致部分。</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				打分(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年03月03日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平米复合
环保材料免拆复合一体板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专家：朱彬

1、补充项目与苏通小微创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布局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关内容已补充，见 P4。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西工业区，但不在苏通小微创业园范围内，因此不属于苏通小微创业园规划范围；阜西工业区目前未取得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根据《阜康阜西工业区规划设计》产业要求，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型建材、金属深加工、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等，本项目为新型建材行业，符合阜西工业区规划产业政策。

2、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是否合适，本项目生产原料陶瓷砖瓦工业差别很大。

符合性分析已补充，见P34。

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1号修改单修订），建筑节能保温隔热材料、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列入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隔热和隔音材料产品分为岩棉、矿物棉、玻璃纤维棉、玻化微珠、干混类、膨胀珍珠岩类、膨胀蛭石类、其他。干混类和制品类生产原料包括水泥、河沙、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外加剂、其他辅助原料等。本项目为干混类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原料主要为水泥砂浆，添加部分EPS颗粒用于降低产品密度，提升保温性能等，因此本项目属于《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1号修改单修订）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隔热和隔音材料产品范畴。

3、建议补充有机废气产生量及处置方式；挥发性有机废气源强、排放浓度，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外购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后分区堆放在原料堆放区，其中水泥砂浆入水泥筒仓贮存。根据工艺要求，将水泥砂浆、EPS颗粒与水以一定比例投料至封闭式搅拌机。本项目EPS颗粒不进行发泡，仅作为填充材料，降低产品密度，提升保温性能，EPS颗粒不进行化学反应，无高温加热环节，因此不产生VOCs。筒仓

设置封闭式绞龙输送机连接至搅拌机，同时搅拌机为封闭式搅拌机，因此筒仓卸料粉尘以及搅拌机混料均在投料口处逸散，因此该过程产生车辆进出场粉尘 G1、筒仓卸料粉尘 G2、混料粉尘 G3 以及搅拌机设备运行噪声 N1。

4、结合主要原辅材料贮存方案、各类粉状物料存储量及容积，完善物料装卸、输送、储存、混合搅拌等各生产环节产污分析。

已补充，见 P29-31。

(1) 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产污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进出场粉尘、筒仓卸料粉尘、混料粉尘、切割粉尘以及破碎粉尘。

① 车辆进出场粉尘

由于本项目车辆进出场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铺砌路面进出场车辆最终排放因子为（重载柴油车 12 轮）为 9.57g/km，本项目按照平均每天进出车辆约 10 辆，车辆平均在项目区内行驶 0.5km，项目车辆起尘量约为 0.01t/a。

② 卸料粉尘

项目设有6座筒仓，用于储存水泥砂浆。筒仓卸料粉尘主要为筒仓放空粉尘以及卸料粉尘两部分。

由于本项目筒仓仓顶不单独设置放空口，通过在封闭式绞龙出料口处安装接料衔接口排放卸料粉尘。粉料运输车在抽料时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在绞龙出料口处安装接料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料口阀门，这样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贮仓排气逸散尘排放因子以 0.12kg/t计。

卸料入高架驻仓产生部分粉尘，本项目设计水泥砂浆年消耗量约6000t/a。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卸料入高架驻仓逸散尘的排放因子0.12kg/t，则卸料产生粉尘量为1.44t/a。

③ 混料粉尘

混料粉尘主要为砂浆、EPS颗粒混料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的排放因子0.325kg/t-产品，本项目混料用砂浆和EPS颗粒共6020t/a，因此混料粉尘共1.96t/a。

④切割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阶段均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切割成型产污系数为12.3kg/t-产品，因此本项目在打磨、切割中逸散粉尘约为74.05t/a。

⑤破碎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回收时需破碎后方能回用，破碎阶段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切割成型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0.05吨/吨产品，本项目需切割的产品为6020t/a，破碎边角料约为301t/a，破碎产污系数为4.08kg/t-产品，因此本项目破碎粉尘约为1.23t/a。

本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生产线生产规模一致，共设置两套袋式除尘，由于每条生产线筒仓卸料、混料、切割、边角料破碎为相邻生产工段，因此每条生产线可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共用同一套袋式除尘，每条生产线扬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5%，除尘效率为99%（除尘效率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每条生产线风机风量均为10000m³/h，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7.42mg/m³，均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10mg/m³）。部分无组织逸散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密封、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5-1。

表 4.5-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净化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1#生产线（筒仓卸料、混料、混	颗粒物	37.37	99%	0.37	7.42	15	0.0742
	颗粒物	1.97	无组织	1.97	/	无组织排放	0.3909

料、切割、破碎)							
2#生产线(筒仓卸料、混料、切割、破碎)	颗粒物	37.37	99%	0.37	7.42	15	0.0742
	颗粒物	1.97	无组织	1.97	/	无组织排放	0.3909

表 4.5-2 本项目有组织点源正常工况下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以及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一般排放口 (1# 生产线排放口)	87°52'49 .973"	44°10'2 9.251"	516	15	0.4	20	5040
DA002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线排放口)	87°52'50 .070"	44°10'2 8.523"	516	15	0.4	20	5040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4。

表 4.5-3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排放量 (kg/h)
		X	Y								
1	颗粒物(厂界)	-50	-10	516	110	33	71.95	9	5040	连续	0.7838

表 4.5-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净化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车辆进出场	颗粒物	0.01	无组织	0.01	/	无组织排放	0.002
DA001 (1#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	37.37	99%	0.37	7.42	15	0.0742
	颗粒物	1.97	无组织	1.97	/	无组织排放	0.3909

DA002 (2#生 产线排 放口)	颗粒 物	37.37	99%	0.37	7.42	15	0.0742
	颗粒 物	1.97	无组 织	1.97	/	无组织排放	0.3909

5、工程组成表中的储运工程中补充粉状物料储存情况调查，明确料仓数量、容
积、除尘设施情况。

已补充，见 P10。

储运 工程	水泥砂浆筒 仓	共 3 个，各 10t，用于贮存水泥砂浆，位于厂房内部，配套仓顶 袋式除尘	已建
		共 3 个，各 10t，用于贮存水泥砂浆，位于厂房内部，配套仓顶 袋式除尘	新建

专家：肖巍

1、修改报告封皮日期；补充项目基础信息表；核实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否存在相关的规划和规划环评，如有应补充相关信息。

封皮日期已修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已补充，见报告正文 P1。

规划相关内容已补充，见 P4。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西工业区，但不在苏通小微创业园范围内，因此不属于苏通小微创业园规划范围；阜西工业区目前未取得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根据《阜康阜西工业区规划设计》产业要求，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型建材、金属深加工、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等，本项目为新型建材行业，符合阜西工业区规划产业政策。

2、本项目位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区域产业功能布局和本项目性质，进一步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已补充，见P4-5。

本项目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见表1.2-1。

表1.2-1 本项目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ZH65230220001	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新型建材、优势果品及包装货运配送产业为主导。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西工业区，但不在苏通小微创业园范围内，因此不属于苏通小微创业园规划范围；阜西工业区目前未取得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根据《阜康阜西工业区规划设计》产业要求，

			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型建材、金属深加工、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等，本项目为新型建材行业，符合阜西工业区规划产业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本项目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p>	<p>本项目落实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租赁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尽可能在工艺需求范围内严格把控用水，生产不使用化石燃料。</p>

由上述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见 P9。

1.7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协同开展 PM_{2.5} 和臭氧（以下简称“O₃”）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探索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特征研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生产过程中加强对颗粒物的管控，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核实总量控制指标选取和设定的准确性。

总量控制已修改，见 P26。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量由污水处理厂进行调控。根据本项目总量因子排放特点，本项目可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仅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和 VOCs。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件指出：“‘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禁止新建（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颗粒物：0.74t/a，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颗粒物：1.48t/a。

5、从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剩余处理规模、运输条件等方面细化各类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见 P19、P38。

2.8 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回顾性调查

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建设1栋厂房、1栋办公生活楼，建成后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未投入生产，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本项目租赁该项目区空余厂房1栋以及办公生活楼1栋。

(1) 依托可行性

①用地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空闲厂房，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目前厂房现状为空置。厂区内供电、供水管网均已布设完成，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电、供水需求。本项目可直接用于生产线布设工作，依托可行。

②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阜康阜西工业区规划设计》，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

A.供水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水源：规划水源为中泰化学厂净水厂供应（水源为水库水），由规划区西侧约2km处的已建DN1100引水管道输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阜西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目前供水管网满足需求。

B.排水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2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为一级A，目前已运行。阜西工业区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阜西工业区管网，目前排水管网可满足需求。

C.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电源为亭南110kV变电站。目前，10KV电力公网线路已全部辐射阜西工业区。根据本项目的总用电负荷，阜西工业区电网能满足供电需求。

(2) 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厂房添置设备。项目建成前后其周围生态情况基本维持原状，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甚微。本项目租赁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此前一直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建议在本项目建成后对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依托工程的一起进行验收。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分析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又名阜西区污水处理厂，2016年6月6日取得《关于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680号)，于2016年建成，2018年5月31日完成验收，阜西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₂/O+MBR膜池，其设计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日，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根据实地调查，目前项目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目前仍有充足容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依托可行。

6、核实各项污染源数据的准确性；明确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根据相关标准要求，进一步核实排气筒高度设置的环保可行性；细化废气治理的达标分析和非正产工况分析等内容。

污染源已核实，见 P21-31。

(1) 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产污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进出场粉尘、筒仓卸料粉尘、混料粉尘、切割粉尘以及破碎粉尘。

①车辆进出场粉尘

由于本项目车辆进出场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铺砌路面进出场车辆最终排放因子为（重载柴油车 12 轮）为 9.57g/km，本项目按照平均每天进出车辆约 10 辆，车辆平均在项目区内行驶 0.5km，项目车辆起尘量约为 0.01t/a。

②卸料粉尘

项目设有6座筒仓，用于储存水泥砂浆。筒仓卸料粉尘主要为筒仓放空粉尘以及卸料粉尘两部分。

由于本项目筒仓仓顶不单独设置放空口，通过在封闭式绞龙出料口处安装接料衔接口排放卸料粉尘。粉料运输车在抽料时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在绞龙出料口处安装接料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料口阀门，这样不仅加强了输接料

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贮仓排气逸散尘排放因子以0.12kg/t计。

卸料入高架驻仓产生部分粉尘，本项目设计水泥砂浆年消耗量约6000t/a。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卸料入高架驻仓逸散尘的排放因子0.12kg/t，则卸料产生粉尘量为1.44t/a。

③混料粉尘

混料粉尘主要为砂浆、EPS颗粒混料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的排放因子0.325kg/t-产品，本项目混料用砂浆和EPS颗粒共6020t/a，因此混料粉尘共1.96t/a。

④切割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阶段均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切割成型产污系数为12.3kg/t-产品，因此本项目在打磨、切割中逸散粉尘约为74.05t/a。

⑤破碎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回收时需破碎后方能回用，破碎阶段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切割成型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0.05吨/吨产品，本项目需切割的产品为6020t/a，破碎边角料约为301t/a，破碎产污系数为4.08kg/t-产品，因此本项目破碎粉尘约为1.23t/a。

本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生产线生产规模一致，共设置两套袋式除尘，由于每条生产线筒仓卸料、混料、切割、边角料破碎为相邻生产工段，因此每条生产线可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共用同一套袋式除尘，每条生产线扬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5%，除尘效率为99%（除尘效率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每条生产线风机风量均为10000m³/h，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7.42mg/m³，均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10mg/m³）。部分无组织逸散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密封、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

放限值（0.5mg/m³）。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净化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1#生产线（筒仓卸料、混料、切割、破碎）	颗粒物	37.37	99%	0.37	7.42	15	0.0742
	颗粒物	1.97	无组织	1.97	/	无组织排放	0.3909
2#生产线（筒仓卸料、混料、切割、破碎）	颗粒物	37.37	99%	0.37	7.42	15	0.0742
	颗粒物	1.97	无组织	1.97	/	无组织排放	0.3909

表 4.5-2 本项目有组织点源正常工况下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以及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一般排放口（1#生产线排放口）	87°52'49.973"	44°10'29.251"	516	15	0.4	20	5040
DA002 一般排放口（2#生产线排放口）	87°52'50.070"	44°10'28.523"	516	15	0.4	20	5040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4。

表 4.5-3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排放量 (kg/h)
		X	Y								
1	颗粒物（厂）	-50	-10	516	110	33	71.95	9	5040	连续	0.7838

界)									
----	--	--	--	--	--	--	--	--	--

表 4.5-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净化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车辆进出场	颗粒物	0.01	无组织	0.01	/	无组织排放	0.002
DA001 (1#生 产线排 放口)	颗粒物	37.37	99%	0.37	7.42	15	0.0742
	颗粒物	1.97	无组织	1.97	/	无组织排放	0.3909
DA002 (2#生 产线排 放口)	颗粒物	37.37	99%	0.37	7.42	15	0.0742
	颗粒物	1.97	无组织	1.97	/	无组织排放	0.3909

排气筒已核实，见 P36。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 m 以上。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 m 以上。本项目不设置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根据现场调查，厂房高度 9m，排气筒高度高于本项目车间 3m 以上，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要求。

非正常工况防治措施已补充，见 P34。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贡献值明显增加，因此要加强管理和设备，较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7、“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排水”，核实切割工序的排水是否可进行循环使用，完善相关影响分析内容。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砖瓦工业、防水建筑材料工业、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和建筑用石加工工业生产废水循环回用可行技术为均质+絮凝+沉淀，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难度大，同时均质+絮凝+沉淀设施占地较大，生产车间内空余占地较少，因此未设置循环使用，生产废水排入阜西工业区管网。

8、完善环境风险分析评价内容，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细化危险固废生、储存、运输和处置情况介绍，明确危废的运输责任主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已补充，见 P56-60。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厂区内道路形成环状，建筑间距符合要求，设置大门，将厂前区和人流、物流分开。

②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

求。

根据生产工序的特点,在生产设施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的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生产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2) 工艺设计及生产设备安全防范措施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装置内的各设备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反应、储存和输送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以防止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

按区域分类的有关规范在装置区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按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接地。

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报警信号送到控制室和消防部门。

3) 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防渗处理。车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灭火器。

项目金属设备、设施均采用保护接地措施。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周边设置截断设施,使废机油泄漏时能控制其扩散,且如发生火灾时火灾面积亦能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对火灾向更大范围扩大起到抑制作用。

4) 加强运输管理

运输过程要及时上报交通管理部门,含对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运输量、运输时间等,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运输。不得使用“带病”车辆。加强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对路过居民区、危险路段应限制车速,防止交通事故。

5)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A. 泄露/散落的应急处理

本项目泄露或散落时,应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响应的分级措施。

①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②事故现场，严禁火种，切断电源，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处，并设置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加强通风。

③应急处理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护服等)；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作水枪、水炮掩护。

④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

⑤对暂存桶发生的散落，可采取驳卸、转移至备用空桶等方法，尽量将发生散落的暂存桶内的危险废物转移，在此基础上堵漏。

⑥暂存桶散落时，要及时关闭围堰的雨水阀、厂区废水排水口，防止危险废物外流污染水体。

⑦中毒人员及时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脱去受污染外衣，清洗受污皮肤和口腔，按污染物质和伤员症状采取相应急救措施或立即送医院。

⑧散落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B.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

①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②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③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④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⑤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6) 风险应急监测

①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TSP；

地下水：COD、BOD、SS、石油类；

②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区域(根据事故排放量定监测范围)；

水环境：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

5) 按照要求, 制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③应急监测工作程序

8) 应急监测程序启动

接到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的应急监测任务后, 应急监测队立即按本预案启动应急监测工作程序, 下达应急监测预先号令, 召集人员, 集结待命。

①应急监测准备

在应急监测队队长、副队长的指挥下, 各专业组根据职责和分工, 在 15 分钟内做好出发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现场调查组根据已知事故发生信息, 提出初步应急监测方案。

现场监测组完成现场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等准备工作。

质量保证组完成现场质量保证等准备工作。

后勤保障组完成应急监测车辆、安全防护用品等准备工作。

实验室留守人员做好应急监测实验室准备工作, 随时对现场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

②现场采样与监测

应急监测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区域时, 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进行自身防护。

保证组根据现场情况在最短的时间内对初步监测方案进行审核, 根据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确认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 报队长批准实施。当事故现场污染物不明或难以查清时, 质量保证组和现场调查组在进行现场调查的同时, 通过技术咨询尽快确定应急监测方案。

现场监测组与后勤保障组迅速完成电力系统的安装架设。

③应急监测报告

样品分析结束后, 质量保证组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审核, 编写应急监测报告。应急监测报告要对应急监测结果、污染事故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范围、污染程度进行必要的分析评价和说明, 并提出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和建议。

报告由应急监测队副队长审核，并经队长批准后上报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4) 风险小结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泄露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危险废物运输责任主体已明确，见 P45。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其中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处置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转移及制度性管理。根据国家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 危废暂存间要求

本项目新建 10m² 危废暂存间一座，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9、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修改报告中错别字和数据，统一报告表前后内容。

附图附件已规范，报告数据已统一，见全文。

专家：谢辉

1、补充阜西工业区规划情况及规划环评情况，并分析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

规划相关内容已补充，见 P4。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西工业区，但不在苏通小微创业园范围内，因此不属于苏通小微创业园规划范围；阜西工业区目前未取得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根据《阜康阜西工业区规划设计》产业要求，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型建材、金属深加工、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等，本项目为新型建材行业，符合阜西工业区规划产业政策。

2、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等依据。

已更新，见 P1。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中“3、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建筑用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桥梁隧道、地下管廊、岛礁设施、海工设施等领域用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核实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因子（TSP）与引用监测报告中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不一致。

监测报告已更换，见附件。

4、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标准建议采用《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控制。

已修改，见P24-2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筒仓卸料、混料、切割、破碎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

放限值。

表3.8-1大气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10（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0.5（厂界外20 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补充水泥砂浆筒仓卸料粉尘防治措施及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筒仓防治措施已补充，见P29-30。

②卸料粉尘

项目设有6座筒仓，用于储存水泥砂浆。筒仓卸料粉尘主要为筒仓放空粉尘以及卸料粉尘两部分。

由于本项目筒仓仓顶不单独设置放空口，通过在封闭式绞龙出料口处安装接料接口排放卸料粉尘。粉料运输车在抽料时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在绞龙出料口处安装接料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料口阀门，这样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贮仓排气逸散尘排放因子以0.12kg/t计。

卸料入高架驻仓产生部分粉尘，本项目设计水泥砂浆年消耗量约6000t/a。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卸料入高架驻仓逸散尘的排放因子0.12kg/t，则卸料产生粉尘量为1.44t/a。

③混料粉尘

混料粉尘主要为砂浆、EPS颗粒混料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的排放因子0.325kg/t-产品，本项目混料用砂浆和EPS颗粒共6020t/a，因此混料粉尘

共1.96t/a。

④切割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阶段均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切割成型产污系数为12.3kg/t-产品，因此本项目在打磨、切割中逸散粉尘约为74.05t/a。

⑤破碎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回收时需破碎后方能回用，破碎阶段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切割成型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0.05吨/吨产品，本项目需切割的产品为6020t/a，破碎边角料约为301t/a，破碎产污系数为4.08kg/t-产品，因此本项目破碎粉尘约为1.23t/a。

本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生产线生产规模一致，共设置两套袋式除尘，由于每条生产线筒仓卸料、混料、切割、边角料破碎为相邻生产工段，因此每条生产线可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共用同一套袋式除尘，每条生产线扬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5%，除尘效率为99%（除尘效率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每条生产线风机风量均为10000m³/h，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7.42mg/m³，均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10mg/m³）。部分无组织逸散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密封、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5-1。

表 4.5-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净化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1#生产线（筒仓卸料、混料、切割、破碎）	颗粒物	37.37	99%	0.37	7.42	15	0.0742
	颗粒物	1.97	无组织	1.97	/	无组织排放	0.3909

2#生产线（筒仓卸料、混料、切割、破碎）	颗粒物	37.37	99%	0.37	7.42	15	0.0742
	颗粒物	1.97	无组织	1.97	/	无组织排放	0.3909

非正常工况防治措施已补充，见 P34。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贡献值明显增加，因此要加强管理和设备，较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6、补充生活污水所依托的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环保手续情况、纳管标准及富裕处理量，完善依托可行性。

已补充，见 P38。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分析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又名阜西区污水处理厂，2016年6月6日取得《关于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680号），于2016年建成，2018年5月31日完成验收，阜西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2/O+MBR膜池，其设计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日，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根据实地调查，目前项目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目前仍有充足容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依托可行。

7、核实噪声预测内容，新建项目厂界噪声应以贡献值为依据，不需叠加背景值。

已修改，见 P41。

⑤ 计算结果

在本次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预测结果见表4.7-2。

表 4.7-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噪声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贡献值	19.2	19.2	37.5	37.5	14.4	14.4	25.8	25.8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本项目噪声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预测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实现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8、规范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等图件，修改报告中前后不一致部分。

附图附件已规范，报告数据已统一，见全文。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租赁厂房现状



项目租赁办公生活楼现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5
附表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平米复合环保材料免拆复合一体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红旗	联系方式	15199076339
建设地点	阜西工业区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内部		
地理坐标	E87°52'48.822", N44°10'29.12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发改投资[2022]220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6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中“3、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建筑用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桥梁隧道、地下管廊、岛礁设施、海工设施等领域用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p>		

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自治州党委 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自治州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本项目位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2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区和限制建设开发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和性质。

（2）环境质量底线

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

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结束而消失；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已采取防渗措施，可确保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破坏影响。根据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最大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业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合理处置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土壤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消耗煤炭、燃气等资源；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阜西工业区供水管网，规划水量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每年用电 3.5 万度，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限；项目用地为租赁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未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内，位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不属于新、改、扩建“两高”（高污染、高耗

能)行业项目,符合产业发展定位,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见表1.2-1。

表1.2-1 本项目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ZH65230220001	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新型建材、优势果品及包装货运配送产业为主导。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西工业区,但不在苏通小微创业园范围内,因此不属于苏通小微创业园规划范围;阜西工业区目前未取得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根据《阜康阜西工业区规划设计》产业要求,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型建材、金属深加工、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等,本项目为新型建材行业,符合阜西工业区规划产业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3、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准》（GB4915—2013）中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落实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租赁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尽可能在工艺需求范围内严格把控用水，生产不使用化石燃料。

由上述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在七大片区范围图位置见图 1.3-1。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

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阜西工业区新疆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内部，属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热电联产项目，本项目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属于油（气）资源开发区以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生产生活用水均由阜西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活动，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厂区及其周

围的绿化，加强生态保护，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1.4 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在新疆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内部（本项目租赁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1栋），西侧为阜康市清沐源节水器材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道路。

本项目位于阜西工业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区北侧距“500”水库环库道路约3.4km，不在“500”水库环库道路外缘1500米的水库保护范围。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与“500”水库无直接水力联，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500”水库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野生动物数量较少且种类单一，无国家和自治区级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项目区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没有明显的外环境制约因素，且与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1.5 《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符合性分析

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2016第45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气体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

加大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道路、车辆运输、堆场等扬尘源点污染控制要求，扩大绿地和地面铺装硬化面积。要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对城市周边及近郊区的生态破坏进行排查，开展矿山、砂场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关停13类落后小煤矿，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

1.6 《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符合性分析

全面推进“乌昌石”区域4县市2园区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等行业实行深度治理，按照2023年底前达到绩效分级B级的要求，制定提升计划，并报州生态环境局备案。有序推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平板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物料均储存在封闭厂房内，水泥砂浆入筒仓储存，筒仓位于厂房内部，进一步降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封闭绞龙在混料口处逸散，筒仓卸料、混料、切割、破碎工段设置袋式除尘处理，无组织颗粒物落实封闭式作业+洒水降尘，因此

符合《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相关要求。

1.7《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协同开展 PM_{2.5} 和臭氧（以下简称“O₃”）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探索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特征研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生产过程中加强对颗粒物的管控，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平米复合环保材料免拆复合一体板项目

(2) 建设单位：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阜西工业区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场界中心地理坐标为：E87°52'48.822"，N44°10'29.124"。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1。项目卫星图见图2.1-2。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6) 组织结构及生产制度：年操作时间按7个月计，每天工作24小时，冬季不生产。

(7) 劳动定员及人员培训：根据本项目生产管理的需要，结合自动化水平，本项目劳动用工为15人。

(8) 建设规模：租赁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总占地面积1806m²，建设年产免拆复合一体板60万平方米生产线。

2.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80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免拆复合保温材料生产线2条，年产免拆复合保温材料60万平方米；依托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生活区、供电、供水等公辅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情况见2.2-1。

表2.2-1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生产车间一座，1600m ²	依托
		建设年产免拆复合保温材料生产线2条，年产免拆复合保温材料60万平方米；成品堆放区100m ² 、原料堆放区1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一栋3层，占地206m ² ，内设办公室、员工宿舍	依托
储运工程	水泥砂浆筒仓	共3个，各10t，用于贮存水泥砂浆，位于厂房内部，配套仓顶袋式除尘	新建

建设内容

		共 3 个, 各 10t, 用于贮存水泥砂浆, 位于厂房内部, 配套仓顶袋式除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由阜西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阜西工业区管网	依托
	供电系统	由阜西工业区电力管网供给	依托
	供热系统	冬季不生产, 无需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设置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阜西工业区管网	依托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于10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新建

2.3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见表2.3-1。

表2.3-1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料消耗			
1	砂浆	吨/年	6000	疆内外购, 车间内筒仓暂存
2	聚苯乙烯颗粒	吨/年	20	疆内外购, 袋装, 车间内原料堆放区暂存
3	玻纤布	万平方米/年	120	疆内外购, 捆卷, 车间内原料堆放区暂存
4	挤塑板	万平方米/年	60	疆内外购, 车间内原料堆放区暂存
二	动力消耗			
1	电	kWh/年	3.5	阜西工业区电力管网
2	新鲜水	m ³ /年	7962	阜西工业区供水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①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见表2.3-2。

表2.3-2本项目辅料理化性一览表

名称	性质及其组分
EPS	聚苯乙烯, 分子式C ₈ H ₈ , 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固体, 相对密度1.04-1.09,

	直径小于1mm,经发泡后可形成直径大于5mm白色大颗粒,用于制作发泡塑料制品。
玻纤布	又名玻纤土工布,无机非金属材料,由玻璃纤维与短纤针刺无纺布复合而成,具有良好的覆盖功能,抗拉性强。

②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3。

表2.3-3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免拆复合保温一体板	60万m ²

(2) 主要生产设施

表2.3-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免拆复合保温一体板生产流水线	2条	/
2	生产流水平台	2套	/
3	在线断布机	2台	/
4	开槽机	2台	/
5	搅拌机	2台	/
6	码垛机料罐	2套	/
7	165上料搅笼	2台	/
8	四面切割锯	2台	/
9	水泥砂浆筒仓	6套	10t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供水为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搅拌用水、切割用水以及洒水降尘用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阜西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中泰化学厂净水厂,水量及水压可满足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 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 252m³/a。

②生产用水

A.搅拌用水

本项目工艺搅拌需要投入一定的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砂浆与水按照5:1的比例进行搅拌，项目砂浆用量约为6000t/a，因此搅拌用水量为1200m³/a。项目搅拌用水80%进入产品，即进入产品的水量约为960m³/a，20%在自然晾干中蒸发损耗，因此不产生废水。

B.切割用水

本项目对浇筑后的复合一体板进行切割，为减少粉尘以及降低锯片温度，避免锯片因为温度过高变形，切割过程中需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用水约15m³/d，3150m³/a。

C.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地面喷洒用水，每天喷洒一次，用水指标为1L/m²·次。本项目车间地面总面积为16000m²，则用水量约为3360m³/a，不会在厂区内形成径流，随之蒸发，因此不产生废水。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0.8计，则排放量为0.96m³/d(201.6m³/a)，排入阜西工业区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规模为2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目前已运行，可以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排水为切割工段排水，主要为COD、SS，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0.8计，则排放量为12m³/d（2520m³/a）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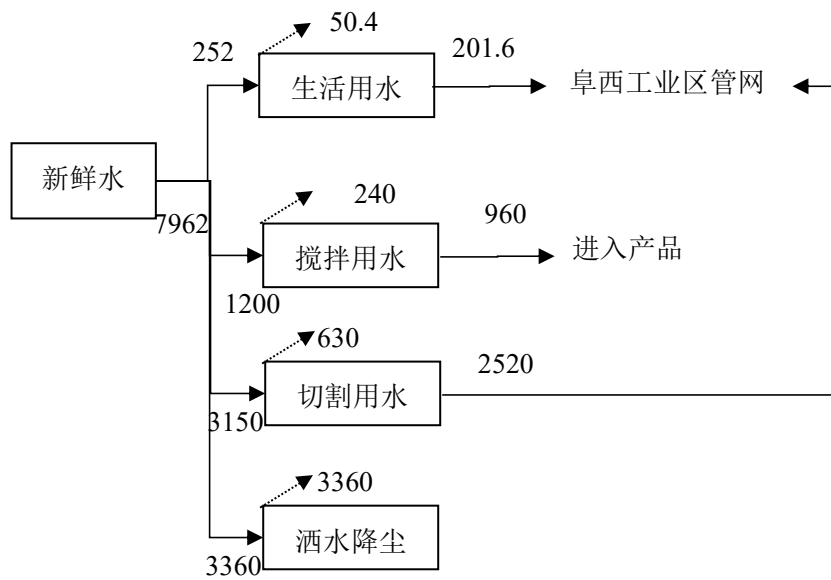


图2.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阜西工业区电网供电，根据本项目的总用电负荷，供电所提供的专线能满足供电要求。用电负荷定义为二级用电负荷。阜西工业区 10KV 电力线路已全部辐射。供电参数：电源电压 10kV，配电电压 380/220V，供电频率 50Hz，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产品成型后采用自然晾干，无需蒸汽养护，因此，本项目无新增供热。

2.5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采用人物分流的方式设置。本项目按照功能分区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独立成区，与生产区的隔离，且靠近厂区主入口和主要道路，便于人员出入。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原料堆放区、生产加工区、成品堆放区。厂房设置两个出入口，位于厂房中部。整个建筑空间利用和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厂区内道路为混凝土地面，道路环状布置，可以满足消防车辆及其它车辆通行要求。

厂区为硬化地面，以满足消防运输要求。同时装置区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厂区布置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的要求。

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平坦，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生产、运输、绿化进行了优化，并供有完善的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

因此，本项目布置功能布置明确，各单元由厂内道路衔接。平面布置按照企业生产要求，合理划分场内的功能区域，布置紧凑合理，生产线结构紧凑，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安全方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5-1。

2.6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免拆复合保温材料生产线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环保措施的建设，期间产生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噪声、建筑垃圾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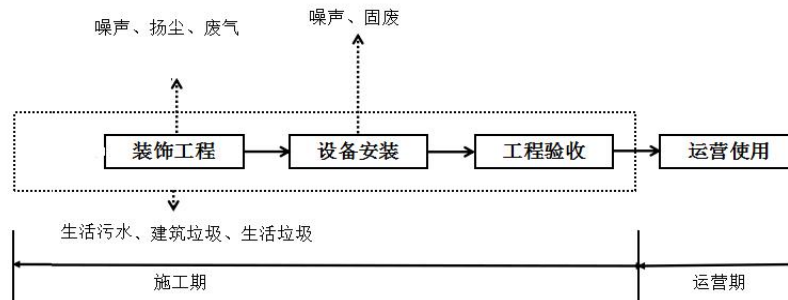


图2.6-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结构阶段的电焊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废渣：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如表2.6-1。

表2.6-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扬尘
	机械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尾气(SO ₂ 、颗粒物、总烃、CO、NO _x)
废水	生活污水	人员施工、生活	COD、BOD、SS、氨氮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建材等建筑垃圾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本项目租用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区空闲生产车间，租用场地已完成地面硬化，生态现状植被覆盖率低，野生动物少		

2.7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1) 混料

外购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后分区堆放在原料堆放区，其中水泥砂浆入水泥筒仓贮存。根据工艺要求，将水泥砂浆、EPS 颗粒与水以一定比例投料至封闭式搅拌机。本项目 EPS 颗粒不进行发泡，仅作为填充材料，降低产品密度，提升保温性能，EPS 颗粒不进行化学反应，无高温加热环节，因此不产生 VOCs。筒仓设置封闭式绞龙输送机连接至搅拌机，同时搅拌机为封闭式搅拌机，因此筒仓卸料粉尘以及搅拌机混料均在投料口处逸散，因此该过程产生车辆进出场粉尘 G1、筒仓卸料粉尘 G2、混料粉尘 G3 以及搅拌机设备运行噪声 N1。

(2) 养护成型

将均质后的物料浇筑在挤塑板等保温板上，刮平铺一层网格布，输送到码垛机进入晾晒架，自然凝固成型，此部分会产生码垛机运行机械噪声 N2。

(3) 成型

成型的保温板根据工艺要求进行切割修边，由于切割过程中为了减少粉尘以及降低锯片温度，避免锯片因为温度过高变形，会在切割过程中注水。此部分产生切割粉尘 G4、切割边角料 S1、切割废水 W1 以及切割机噪声 N3。

(4) 产品

切割后成品进入成品堆放区待售。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7-1。

表2.7-1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车辆进出粉尘	道路	颗粒物
	G2卸料粉尘	筒仓	颗粒物
	G3混料粉尘	搅拌机	颗粒物
	G4切割粉尘	切割机	颗粒物
	G5破碎粉尘	破碎机	颗粒物
废水	W1生产废水	切割	COD、石油类
	W2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N1搅拌机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2码垛机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3切割机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4边角料破碎机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S1切割边角料	切割	边角料
	S2除尘灰	除尘	除尘灰
	S3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S4机械设备维修废机油	检修	废机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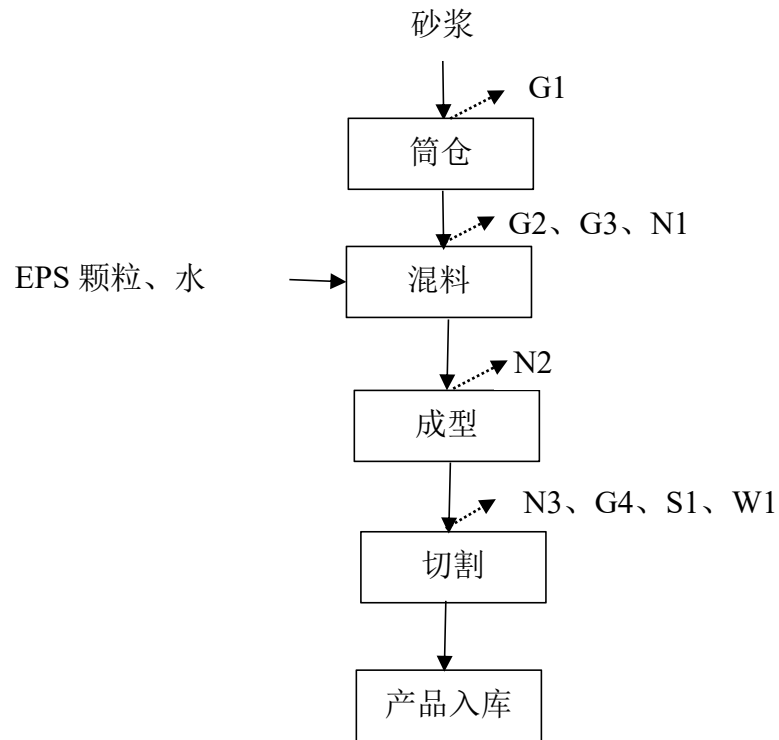


图 2.7-1 工艺流程图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8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回顾性调查

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建设1栋厂房、1栋办公生活楼，建成后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未投入生产，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本项目租赁该项目区空余厂房1栋以及办公生活楼1栋。

(1) 依托可行性

①用地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空闲厂房，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目前厂房现状为空置。厂区内部供电、供水管网均已布设完成，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电、供水需求。本项目可直接用于生产线布设工作，依托可行。

②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阜康阜西工业区规划设计》，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

A.供水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水源：规划水源为中泰化学厂净水厂供应（水源为水库水），由规划区西侧约2km处的已建DN1100引水管道输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阜西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目前供水管网满足需求。

B.排水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2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为一级A，目前已运行。阜西工业区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阜西工业区管网，目前排水管网可满足需求。

C.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电源为亭南110kV变电站。目前，10KV电力公网线路已全部辐射阜西工业区。根据本项目的总用电负荷，阜西工业区电网能满足供电需求。

(2) 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厂房添置设备。项目建成前后其周围生态情况基本维持原状，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甚微。本项目租赁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此前一直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建议在本项目建成后对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依托工程的一起进行验收。

2.9本项目回顾性调查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租赁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1806m²，购置3个10t水泥砂浆筒仓，生产流水平台1套，在线断布机、开槽机、搅拌机、四面切割锯各1台在车间内堆放，未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同时根据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下发《提醒函》，要求：该企业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未办理之前不得擅自建设。目前建设单位设备均在车间内存放，待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后，再进行生产线的组装建设。因此目前厂区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阜西工业区，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昌吉州国控监测站点2020年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天山天池监测点（站点坐标为87°59'22.920"，44°9'23.040"）位于项目区西北方向约9km处，监测点位和项目所在区域地形、气象条件、环境特征、环境功能基本一致，引用数据能客观体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引用环境质量资料基本可行。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特征污染因子TSP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7日针对“新疆鑫汇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硫氧镁板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数据，位于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位于建设项目西南侧约5km）。

（1）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区气象气候和地形条件，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共布设1个监测点，位于建设项目西南侧约5km，能够代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污染状况。本项目环境监测布点情况见图3.1-1。

（2）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均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以及TSP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下设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http://cloud.lem.org.cn/>）发布的昌吉州2021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

均浓度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	60	11	18.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	40	35	87.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4	120.00	超标
4	PM _{2.5}	年平均	35	51	145.71	超标
5	CO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	4000	2600	65.00	达标
6	O ₃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	160	138	86.25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按照 2013 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和 CO、O₃ 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由评价结果来看，SO₂、NO₂、CO、O₃ 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均超标，超标原因为：采暖季受集中采暖烟气影响较大，非采暖季受沙尘影响较大，项目区为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③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针对“新疆鑫汇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硫氧镁板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数据，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位于建设项目西南侧约 5km）。

A.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15-17 日；

监测频率：TSP 每天 24h 连续监测。

C.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的标准）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24h 平均 0.3mg/m³）。

（5）评价方法

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值，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6）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大气污染物日均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项目	TSP
项目区	有效日数	3
	浓度范围（mg/m ³ ）	0.198-0.217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P _i	0.66-0.72

由表 3.1-3 可知，评价区域现状监测点特征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表明，根据基本污染源 2021 年昌吉州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中 PM₁₀、PM_{2.5} 超标，为非达标区，特征污染物均达标。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地表水

本项目距离 500 水库 3.8km，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均排入阜西工业区管网，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对地表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及分析。

(2) 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声环境”，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车间均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7} \text{cm/s}$ ，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用地为阜西工业区现有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进行简单分析即可。评价范围内环境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性，具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

3.6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不含有电磁辐射内容。

3.7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空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3.7-1。

表3.7-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备注
			X	Y					
1	环境空气		厂址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厂址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
4	地表水		厂址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敏感目标						项目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阜西工业区管网，项目运行后与地表水无直接水力联系

3.8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筒仓卸料、混料、切割、破碎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限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制标准

值。

表3.8-1大气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10（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0.5（厂界外20 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阜西工业区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表3.8-2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准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BOD	mg/L	300
	氨氮	mg/L	-

(4)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标准	<p>3.9总量控制标准</p> <p>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氮氧化物和VOCs。</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量由污水处理厂进行调控。根据本项目总量因子排放特点，本项目可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仅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和VOCs。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件指出：“‘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禁止新建（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颗粒物：0.74t/a，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颗粒物：1.4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保
措
施

4.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已建车间进行建设，项目车间建设仅需进行墙壁装饰以及进行机械设备安装等工程。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施工过程中清除杂物等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车辆运输会引起二次扬尘。

采取适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确保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措施可行。

4.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生活区依托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生活区，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氨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阜西工业区管网内。

4.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4）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5）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环境影响较小。

4.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可作为筑路材料，

定期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倾倒点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少量施工废料（包装废弃物等）可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等。生活垃圾与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以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5废气

(1) 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产污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进出场粉尘、筒仓卸料粉尘、混料粉尘、切割粉尘以及破碎粉尘。

①车辆进出场粉尘

由于本项目车辆进出场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铺砌路面进出场车辆最终排放因子为（重载柴油车 12 轮）为 9.57g/km，本项目按照平均每天进出车辆约 10 辆，车辆平均在项目区内行驶 0.5km，项目车辆起尘量约为 0.01t/a。

②卸料粉尘

项目设有6座筒仓，用于储存水泥砂浆。筒仓卸料粉尘主要为筒仓放空粉尘以及卸料粉尘两部分。

运营期环保措施

由于本项目筒仓仓顶不单独设置放空口，通过在封闭式绞龙出料口处安装接料衔接口排放卸料粉尘。粉料运输车在抽料时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在绞龙出料口处安装接料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料口阀门，这样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贮仓排气逸散尘排放因子以 0.12kg/t计。

卸料入高架驻仓产生部分粉尘，本项目设计水泥砂浆年消耗量约6000t/a。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卸料入高架驻仓逸散尘的排放因子0.12kg/t，则卸料产生粉尘量为1.44t/a。

③混料粉尘

混料粉尘主要为砂浆、EPS颗粒混料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的排放因子0.325kg/t-产品，本项目混料用砂浆和EPS颗粒共6020t/a，因此混料粉尘共1.96t/a。

④切割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阶段均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切割成型产污系数为12.3kg/t-产品，因此本项目在打磨、切割中逸散粉尘约为74.05t/a。

⑤破碎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回收时需破碎后方能回用，破碎阶段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切割成型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0.05吨/吨产品，本项目需切割的产品为6020t/a，破碎边角料约为301t/a，破碎产污系数为4.08kg/t-产品，因此本项目破碎粉尘约为1.23t/a。

本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生产线生产规模一致，共设置两套袋式除尘，由于每条生产线筒仓卸料、混料、切割、边角料破碎为相邻生产工段，因此每条生产线可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共用同一套袋式除尘，每条生产线扬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5%，除尘效率为99%（除尘效率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每条生产线风机风量均为10000m³/h，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7.42mg/m³，均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10mg/m³）。部分无组织逸散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密封、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5-1。

表 4.5-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净化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1#生产线（筒仓卸料、混料、切割、破碎）	颗粒物	37.37	99%	0.37	7.42	15	0.0742
	颗粒物	1.97	无组织	1.97	/	无组织排放	0.3909
2#生产线（筒仓卸料、混料、切割、破碎）	颗粒物	37.37	99%	0.37	7.42	15	0.0742
	颗粒物	1.97	无组织	1.97	/	无组织排放	0.3909

碎)

表 4.5-2 本项目有组织点源正常工况下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以及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 坐标		排气筒底 部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烟气出口 温度℃	年排放小时 数 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一般排放口 (1# 生产线排放口)	87°52'49 .973"	44°10'2 9.251"	516	15	0.4	20	5040
DA002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线排放口)	87°52'50 .070"	44°10'2 8.523"	516	15	0.4	20	5040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4。

表 4.5-3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参数一览表

编 号	名 称	面源起点 坐标/m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染排 放量 (kg/h)
		X	Y								
1	颗粒 物(厂 界)	-50	-10	516	110	33	71.95	9	5040	连续	0.7838

表 4.5-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 节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净 化 效 率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排 放 速 率 (kg/h)
车辆进 出场	颗粒 物	0.01	无组 织	0.01	/	无组织排放	0.002
DA001 (1#生 产线排 放口)	颗粒 物	37.37	99%	0.37	7.42	15	0.0742
	颗粒 物	1.97	无组 织	1.97	/	无组织排放	0.3909
DA002 (2#生 产线排 放口)	颗粒 物	37.37	99%	0.37	7.42	15	0.0742
	颗粒 物	1.97	无组 织	1.97	/	无组织排放	0.3909

(2) 大气环境评价

估算数值计算参数见表 4.5-5。

表 4.5-5 污染物计算参数选取表

点源污染物计算参数选取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DA001 (1# 生产线 排放口)	-40	10	516	15	0.4	10000	20	5040	正常	颗粒物	0.0742
DA002 (2# 生产线 排放口)	-40	-10	516	15	0.4	10000	20	5040	正常	颗粒物	0.0742
面源污染物计算参数选取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排放量(kg/h)
		X	Y								
1	颗粒物(厂界)	-50	-10	516	110	33	71.95	9	5040	连续	0.7838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时选项)				16.4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37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否					

	岸线距离	否
	岸线方向	否

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的估算结果见表 4.5-6。

表 4.5-6 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DA001)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DA002)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厂 界)
	估算质量浓 度 (mg/m ³)		估算质量浓 度 (mg/m ³)		估算质量浓 度 (mg/m ³)
10	0.000214	10	0.000214	10	0.34753
22	0.001432	22	0.001432	25	0.39134
25	0.001383	25	0.001383	50	0.44384
50	0.000726	50	0.000726	56	0.45389
75	0.000989	75	0.000989	75	0.37928
100	0.000941	100	0.000941	100	0.3331
200	0.000548	200	0.000548	200	0.27385
300	0.000365	300	0.000365	300	0.24032
500	0.000274	500	0.000274	500	0.19269
1000	0.000208	1000	0.000208	1000	0.12544
1500	0.000166	1500	0.000166	1500	0.094794
2000	0.00014	2000	0.00014	2000	0.077366
2500	0.000132	2500	0.000132	2500	0.065844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	0.001432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	0.001432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	0.45389

②确定评价结果

项目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5-7。

表4.5-7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N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1#生产线 排放口)	颗粒物	7.42	0.0742	0.37
2	DA002 (2#生产线 排放口)	颗粒物	7.42	0.0742	0.3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7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4

在所有工艺设备及环保设备工作正常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量较低，在开、停、检修和治理措施故障均会造成污染物排放瞬时增大甚至超标情况，因此环评中需要对此类非正常工况排放进行分析和预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装置失效时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按照处理效率的30%计，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源强见表4.5-8。

表 4.5-8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1#生产线排放口)	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和废气处理系统达不到应有效率	颗粒物	519.03	5.1903	1	2	10.38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发现非正常工况及时停炉，并进行检修和维护
DA002 (2#生产线排放口)	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和废气处理系统达不到应有效率	颗粒物	519.03	5.1903	1	2	10.38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发现非正常工况及时停炉，并进行检修和维护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贡献值明显增加，因此要加强管理和设备，较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项目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5-9。

表4.5-9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01	颗粒物(厂界)	颗粒物	洒水降尘+封闭式作业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0.5	3.9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95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分析

①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每条生产线各设置一套袋式除尘，一共设置两套袋式除尘，每条生产线的筒仓卸料、混料、切割、破碎共用一套袋式除尘，由于生产环节为连续环节，在车间内相邻，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因此共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可行。

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1号修改单修订)，建筑节能保温隔热材料、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列入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隔热和隔音材料产品分为岩棉、矿物棉、玻璃纤维棉、玻化微珠、干混类、膨胀珍珠岩类、膨胀蛭石类、其他。干混类和制品类生产原料包括水泥、河沙、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外加剂、其他辅助原料等。本项目为干混类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原料主要为水泥砂浆，添加部分EPS颗粒用于降低产品密度，提升保温性能等，因此本项目属于《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1号修改单修订)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隔热和隔音材料产品范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生产过程中混料机、搅拌机、制成机、成型机、包装机以及生产过程中配料、输送等对应排放口设置袋式除尘

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各个工段设置负压收集粉尘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 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 m以上。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周围半径200 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 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 m以上。本项目不设置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根据现场调查，厂房高度9m，排气筒高度高于本项目车间3m以上，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要求。

②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1) 原辅料存放

A.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B.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 混料、搅拌过程

粉状物料的筛分、配料、混合搅拌、制备等工序，应在封闭、半封闭厂房内进行，或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

3)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物料均为袋装或筒仓储存，储存在封闭厂房内，采用篷布覆盖，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物料控制要求。

物料各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物料运输均为密闭运输，并在各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无组织逸散扬尘至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厂区道路目前已硬化，在项目

运营后每日进行洒水降尘措施，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相关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因此本次环评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定性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属于二级评价，大气评价范围为 5km，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次环评提出车辆进出场粉尘通过洒水降尘控制；本项目筒仓卸料、混料、切割、破碎均设置袋式除尘处理扬尘，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扬尘通过封闭式作业、洒水降尘进行控制，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厂界逸散粉尘无组织最大质量浓度为 0.45389mg/m³，估算结果满足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

（5）废气监测制度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10 废气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点位	DA001 车间排气筒
		监测频次	年/次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点位	企业厂界
		监测频次	年/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a) 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 实现达标排放。

b) 加强除尘设备巡检, 消除设备隐患,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检查, 保证设备完整无破损。

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a) 设计、选型及施工

① 设计及设备、设施选择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设计标准、规范。

② 所有设备选材、选型设计时增大安全系数, 确保设备安全、无泄漏。

③ 工艺物料输送泵均采用屏蔽泵, 该类型的泵无动密封点, 确保运行中安全无泄漏。

b) 管理及维护

① 制定全面的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等规章制度, 严格生产管理, 按制度落实生产设施巡查、巡检, 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法兰、输送泵等进行维护, 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② 加强岗位培训,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领导把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工作放在第一位, 严格安全生产管理, 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措施,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消除事故隐患; 强化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 增强全体职工的责任感; 生产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熟悉发生非正常排放时应急处理措施。

③ 加强设备管理, 消除非正常排放隐患

加强管理和维护工作, 确保生产系统、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易损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提前进行更换, 充分估计非正常排放发生的可能性, 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④ 在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未落实前主体工程不允许投入生产。

综上所述, 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从经济、技术角度可行,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6 废水

(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 根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

舍取 80L/人·d,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 252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 即 0.96m³/d, 201.6m³/a, 废水中含 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排入阜西工业区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1.6	COD	350	0.07	-	350	0.07	排入阜西工业区管网
		SS	250	0.05	-	250	0.05	
		NH ₃ -N	30	0.006	-	30	0.006	
		BOD	300	0.06	-	300	0.06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排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2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2520	COD	500	1.26	-	500	1.26	排入阜西工业区管网
		SS	400	1.01	-	400	1.0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砖瓦工业、防水建筑材料工业、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和建筑用石加工工业生产废水循环回用可行技术为均质+絮凝+沉淀,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难度大, 同时均质+絮凝+沉淀设施占地较大, 生产车间内空余占地较少, 因此未设置循环使用, 生产废水排入阜西工业区管网。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分析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又名阜西区污水处理厂, 2016年6月6日取得《关

于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680号），于2016年建成，2018年5月31日完成验收，阜西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2/O+MBR膜池，其设计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日，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根据实地调查，目前项目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目前仍有充足容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依托可行。

（4）废水监测制度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3 废水监测制度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制度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口	监测指标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频次	季度/次

4.7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码垛机、切割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针对以上噪声源产生情况，项目将采取了以下防噪、降噪措施：

- a.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 b.搅拌机等强噪声设备设置罩壳，利用隔声且考虑减振等措施，有效地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c.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摩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 d.为了减小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下垫减振橡胶减振；
- e.种植绿化带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 20dB（A）左右。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7-1。

表 4.7-1 本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削减 dB (A)
1	搅拌机	2	75~85	隔音、减振、 加减管理	20
2	码垛机	2	75~85		20
3	切割机	2	75~85		20
4	边角料破碎机	1	75~85		20

(2) 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形式进行分析:

①室外声源

设室外声源为I个,预测点为j个,采用倍频带声压级法:

1) 计算第I个噪声源在第j个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ij(r_0)$

$$Loctij = Locti(r_0) - (Aoctdir + Aoctbar + Aoctatm + Aoctexc)$$

式中:

$Loctij(r_0)$ —第I个噪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octdir$ —发散衰减量,dB;

$Aoctbar$ —屏障衰减量,dB;

$Aoct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dB;

$Aoctexc$ —附加衰减量,dB;

假设已知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_iact , 并假设声源位于地面上(半自由场), 则:

$$Locti(r_0) = Lw_iact - 20lgr_0 - 8$$

2) 由上式计算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为 A 声级

$$Laij = Lw_iact - 20lgr_0 - 8$$

②室内声源

假如某厂房内有 K 个噪声源, 对预测点的影响相当于若干个等效室外声源, 其计算如下:

1) 计算厂房内第 I 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1i} :

$$L_{p1i} = L_{wi} + 10 \lg (Q \pi r_i^2 / 4 + 4/R)$$

式中:

L_{wi} —该厂房内第 i 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Q—声源的方向性因素;

r_i —室内点距声源的距离;

R—房间常数。

2) 计算厂房内 K 个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1} :

$$L_{p1} = 10 \lg \sum 10^{0.1 L_{p1i}}$$

3) 计算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2} :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

4) 把围护结构当作等效室外声源, 再根据声级 L_{p2} 和围护结构 (一般为门、窗) 的面积, 计算等效室外的声功率级。

5) 按照上述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计算该等效室外声源在第 i 个预测点的声级 L_{akj} (in)。

③总声级

将计算总声级和原有背景声级进行能量叠加, 得到最终噪声级。

④计算受声点的布设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地点环境噪声特点, 参照 HJ2.4—2021 的有关规定, 预测计算影响到厂界范围的的声场分布状况, 根据计算结果说明项目建成后, 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情况。

⑤计算结果

在本次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预测结果见表 4.7-2。

表 4.7-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噪声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贡献值	19.2	19.2	37.5	37.5	14.4	14.4	25.8	25.8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	----	----	----	----	----	----	----	----

本项目噪声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预测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实现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3）噪声监测制度

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3 噪声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噪声	监测项目	Lep (A)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4.8 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1kg/d 计，年工作 210 天，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5t/a，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72.65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产产生一定量边角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切割成型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 0.05 吨/吨产品，本项目需切割的产品为 6020t/a，破碎边角料约为 301t/a，收集后经边角料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设备在检修或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14-08，属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I。

表 4.8-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废/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性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生活区	生活垃圾	-	-	3.15	0.5	固	-	-	桶装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303-004-66	73.99	-	固	-	-	-	回用于生产
3	切割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3-004-99	301	-	固	-	-	-	回用于生产
4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0.3	4.5	固	废机油	T, I	桶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根据这些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

为了进一步降低固体废物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实践中逐步确定新的废物管理模式，对所有固体废物进行监控管理。

①全过程管理

即对废物从“出生”那一时刻起对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以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②对排放废物进行审计

废物审计制度是对废物从产生、处理到处置排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的有效手段。其主要内容有：废物合理的产生量；废物流向和分配及监测记录；废物处理和转化；废物有效排放和废物总量衡算；废物从产生到处理的全过程评估。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其中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处置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转移及制度性管理。根据国家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 危废暂存间要求

本项目新建 10m² 危废暂存间一座，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危险废物的收集

a.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c.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

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g.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 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 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 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h.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

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
行包装。

②危险废物的转运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接受
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同时，根据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
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
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
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
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
上按照 GB18597 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b.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
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
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
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接接收
地环保局。

c.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化学品
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了解所运载的
危险。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
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d.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
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
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e.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f.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危险废物贮存

a.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b.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c.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d.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e.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f.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g.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h.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j.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 选址与设计原则

a.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 米以外，地表水域 150 米以外。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监督与实施

a.地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所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对管辖区域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

b.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标准及其它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地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⑤危险废物贮存安全防护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4.9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阜西工业区，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①地面防渗等级不足或出现裂痕，导致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③固体废物防护措施不足，导致雨水混入，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⑤管理不完善，操作不规范导致物料泄漏。

(1) 分区防渗控制要求

区域揭露深度 100 米范围内，地层主要由第四季全新统 (Q4) 冲、洪积细颗

粒组成，岩性以粉土为主。由于受地形和沉积环境的共同作用，厂区范围内第四系连续分布性较好，在垂直和水平方向差异性不明显，据现场勘探及土工试验资料，场地地层主要以粉土为主，按其物理力学性质自上而下分九层，各地层简述如下：

①层粉土，浅褐黄色，表层含植物根系，可见白色结晶，占粒含量较高，有粘滞感，一般稍湿~湿，稍密~中密，结构性差，干度强、韧性低~中等，摇震中等~迅速，局部近粉质粘土，该层层厚 0.5~6.0m，平均 3.10m，层底高程 475.98~492.60m，属中高压缩性土。

①1层粉质粘土，棕黄色~浅棕褐色，表层含有植物根系，可见白色结晶，夹粉土颗粒，可塑~硬塑状态，干强度、韧性较高，土质不均匀，无光泽反应。主要分布在西北部。

②层粉土，浅褐黄色~灰褐黄色，粘粒含量不均匀，有粘滞感，可见白色结晶，稍湿~湿，稍密~中密，局部密实，结构性差，干强度、韧性低，摇震反应较迅速，该层层厚 1.4~6.4m，平均 3.15m，层底高程 473.36~489.89m。属中压缩性土。

③层粉土，浅褐黄色，一般湿，中密~密实，干强度、韧性低，粘粒不均，摇震反应迅速，局部为薄层粉质粘土或粉砂：该层层厚 2.8~11.8m，平均 7.60m，层底高程 466.36—481.36m。属中压缩性土。

④层粉土，浅灰~褐黄色，一般湿，一般密实 t 干强度、韧性低。中等，粘粒含量不均较高，摇震反应迅速，局部夹砾砂层；该层层厚 2.2~12.3m，平均 7.48m，层底高程 457.36~474.61m。属中压缩性土。该层局部存在砾砂亚层'编号为④1层。

④1层砾砂，浅黄褐色~灰褐黄色，含角砾及少量粉土颗粒，级配较好，饱和，密实。

⑤层粉土，浅褐黄色，一般湿，一般密实，干强度、韧性较高，摇振反应迅速，粘粒不均；该层层厚 1.5~8.9m，平均 4.05m，层底高程 452.85—470.50ma 属中压缩性土。该层局部存在砾砂亚层，编号为⑤1层。

⑤1层砾砂，浅黄褐色~灰褐黄色，含角砾及少量粉土颗粒，级配较好，饱和，密实。⑥层粉土，浅灰褐黄色，含云母，一般湿，密实，干强度、韧性低'摇振反应迅速，局部夹中砂层；该层层厚 1.9~12m，平均 7.02m，层底高程

447.60—464.21m。该层局部存在砾砂亚层，编号为⑥1层。

⑥1层砾砂，浅黄褐色～灰褐黄色，含角砾及少量粉土颗粒，级配较好，饱和，密实。

⑦层粉土，浅黄褐色，含云母，一般湿，密实，干强度、韧性低，摇振反虚迅速。该层层厚 3.0—13.7m，平均 7.53m，层底高程 436.59～455.57m。属中压缩性土。该层局部存在砾砂亚层，编号为⑦1层。

⑦1层砾砂，浅黄褐色～灰褐黄色，含角砾及少量粉土颗粒，级配较好，饱和，密实。

⑧层粉土，浅灰黄褐色，含云母，一般湿，密实，干强度、韧性低，摇振反应迅速。该层层厚 1.7～10.5m，平均 6.71m，层底高程 432.36～455.57m。该层存在粉细砂、粉质粘土、砾砂亚层，编号分别为⑧1层、⑧2层、⑧3层。

⑧1层粉细砂，浅褐黄色，纯净，分选较好，饱和，密实。仅在 24#孔揭露。

⑧2层粉质粘土，浅黄褐色～浅棕褐色，可塑～硬塑干强度、韧性较高，可见氧化铁条纹，该层分布不均匀。

⑧3层砾砂，灰褐黄色，不均匀，含角砾及少量粉土颗粒，饱和，密实。

⑨层粉土，浅灰褐色～黄褐色，一般湿，密实，干强度、韧性较高，局部为粉质粘土及中砂。本次勘察未揭穿该层。

本项目构筑物均置于①层粉土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包气带渗透系数为 $2.89 \times 10^{-4} \sim 5.79 \times 10^{-4} \text{cm/s}$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①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

简单污染防治区：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②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方案黏土夯实+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水泥地面，防渗技术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

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防渗等效的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地面涂 1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已由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完成）。

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即可，生活区以及进出场道路已由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完成。分区防渗图见图 4.9-1。

表 4.9-1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弱	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产区	弱	易--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办公生活区	弱	易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10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厂区已进行相应的地面硬化措施，故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环境质量的降低。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及补偿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破化植被的工业活动，运营期不会对植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可减少在建设初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限。

4.11 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对照《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根据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根据 GB3000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重大危险源识别见表 4.11-1。

表 4.11-1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t)	项目储存量 q (t)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矿物油类 2500	0.3	危废暂存间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来表征危险性。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a）1≤Q<10；（b）10≤Q<100；（c）Q≥100。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 Q=0.00012<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③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划分依据见表4.11-2。

表4.1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阜西工业区内，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根据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和所在区域的实际环境特点，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影响途径

①泄露/散落

通过对风险识别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矿物油类在危废暂存库暂存过程中，因外力影响、腐蚀、材料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导致废机油泄露。

②火灾

因外力影响、腐蚀、材料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导致矿物油类泄露，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火灾事故发生时，在应急救援中，都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废水，若无应急措施，势必会有部分危险废物跟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

③伴生/次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着管网外排，将会对污水处置造成冲击，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等固体废物，若事故后随意排放、丢弃，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危险废物燃烧时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等伴生/次伴生影响。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矿物油类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较少，仅对厂区内的工作人员产生影响，对厂界外人员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事故情况下，事故情况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矿物油类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②水环境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均泄露于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因此，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③土壤环境

营运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泄漏的物料会蔓延至危废暂存间内已经重点防渗的地面上，地面采取渗透系数不小于 10^{-7}cm/s 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厂区内道路形成环状，建筑间距符合要求，设置大门，将厂前区和人流、物流分开。

②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

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根据生产工序的特点，在生产设施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的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生产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2) 工艺设计及生产设备安全防范措施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装置内的各设备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反应、储存和输送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以防止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

按区域分类的有关规范在装置区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按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接地。

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报警信号送到控制室和消防部门。

3) 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防渗处理。车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灭火器。

项目金属设备、设施均采用保护接地措施。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周边设置截断设施，使废机油泄漏时能控制其扩散，且如发生火灾时火灾面积亦能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对火灾向更大范围扩大起到抑制作用。

4) 加强运输管理

运输过程要及时上报交通管理部门，含对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运输量、运输时间等，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运输。不得使用“带病”车辆。加强驾驶

人员的安全教育。对路过居民区、危险路段应限制车速，防止交通事故。

5)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A.泄露/散落的应急处理

本项目泄露或散落时，应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响应的分级措施。

①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②事故现场，严禁火种，切断电源，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处，并设置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加强通风。

③应急处理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护服等)；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作水枪、水炮掩护。

④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

⑤对暂存桶发生的散落，可采取驳卸、转移至备用空桶等方法，尽量将发生散落的暂存桶内的危险废物转移，在此基础上堵漏。

⑥暂存桶散落时，要及时关闭围堰的雨水阀、厂区废水排水口，防止危险废物外流污染水体。

⑦中毒人员及时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脱去受污染外衣，清洗受污皮肤和口腔，按污染物质和伤员症状采取相应急救措施或立即送医院。

⑧散落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B.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

①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②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③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④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⑤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6) 风险应急监测

①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TSP；

地下水：COD、BOD、SS、石油类；

②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区域(根据事故排放量定监测范围)；

水环境：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

5) 按照要求，制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③应急监测工作程序

8) 应急监测程序启动

接到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的应急监测任务后，应急监测队立即按本预案启动应急监测工作程序，下达应急监测预先号令，召集人员，集结待命。

①应急监测准备

在应急监测队队长、副队长的指挥下，各专业组根据职责和分工，在 15 分钟内做好出发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现场调查组根据已知事故发生信息，提出初步应急监测方案。

现场监测组完成现场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等准备工作。

质量保证组完成现场质量保证等准备工作。

后勤保障组完成应急监测车辆、安全防护用品等准备工作。

实验室留守人员做好应急监测实验室准备工作，随时对现场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

②现场采样与监测

应急监测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区域时，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进行自身防护。

保证组根据现场情况在最短的时间内对初步监测方案进行审核，根据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确认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报队长批准实施。当事故现场污染物不明或难以查清时，质量保证组和现场调查组在进行现场调查的同时，通过技术咨询尽快确定应急监测方案。

现场监测组与后勤保障组迅速完成电力系统的安装架设。

③应急监测报告

样品分析结束后，质量保证组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审核，编写应急监测报告。应急监测报告要对应急监测结果、污染事故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范围、污染程度进行必要的分析评价和说明，并提出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和建议。

报告由应急监测队副队长审核，并经队长批准后上报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4) 风险小结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泄露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4.1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平米复合环保材料免拆复合一体板项目			
建设地点	阜西工业区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纬度	44°10'29.124"	经度	87°52'48.8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矿物油类：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泄露、火灾； 危害后果：废机油散落导致水环境和土壤污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②建设单位从总图布置、工艺控制系统安全设置、电器安全措施、防雷防静电、制定应急预案等方面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采取基础防渗，定期监督进行风险防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并未使用有毒物质。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等级均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环境风险评价对其进行了简要定性分析。最终确定环境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1#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 +15m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2#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 +15m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厂界)	颗粒物	封闭式作业+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排入阜西工业区 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SS			
		NH ₃ -N			
		BOD ₅			
	生产废水	COD			
		SS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切割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营噪声	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渗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其中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2) 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				
生态保护措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会进行相应的绿化措施。				

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标准设计建设。</p> <p>(2)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地面全部采用耐腐蚀防渗硬化地面。</p> <p>(3) 设置防爆、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设有通风换气设施。</p> <p>(4)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修编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5) 应配备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物资和医药应急药品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工程环保投资概算</p> <p>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66%。详见表5.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1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705 1339 1534"> <thead> <tr> <th>项 目</th> <th>污染源</th> <th>内 容</th> <th>数量</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处理</td> <td>有组织废气</td> <td>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td> <td>2</td> <td>20</td> </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封闭式作业；定期对生产设备、管线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td> <td>-</td> <td>5</td> </tr> <tr> <td>废水处理</td> <td>地下水</td> <td>地面防渗</td> <td>1</td> <td>5</td> </tr> <tr> <td rowspan="2">废固治理</td> <td>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收集箱</td> <td>-</td> <td>1</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td> <td>10</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机械噪声</td> <td>隔声降噪、绿化措施</td> <td>-</td> <td>1</td> </tr> <tr> <td></td> <td>环境风险</td> <td>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td> <td>-</td> <td>3</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d>水土保持、厂区绿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消防系统、排污口规范化</td> <td>-</td> <td>5</td> </tr> <tr> <td></td> <td></td> <td>合 计</td> <td></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二、环境管理要求</p> <p>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p> <p>(1) 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制度</p> <p>在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的过程中，要设立专项的环保资金，所有环保投支出该专项资金投入，并定时、定量对该环保资金进行补充，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行和维护。</p>	项 目	污染源	内 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2	20	无组织废气	封闭式作业；定期对生产设备、管线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	-	5	废水处理	地下水	地面防渗	1	5	废固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	10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隔声降噪、绿化措施	-	1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3		其他	水土保持、厂区绿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消防系统、排污口规范化	-	5			合 计		50
项 目	污染源	内 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2	20																																													
	无组织废气	封闭式作业；定期对生产设备、管线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	-	5																																													
废水处理	地下水	地面防渗	1	5																																													
废固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	10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隔声降噪、绿化措施	-	1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3																																													
	其他	水土保持、厂区绿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消防系统、排污口规范化	-	5																																													
		合 计		50																																													

(2)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

(4)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5) 规范排污口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6.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建议

- 1、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
- 2、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t/a）	/	/	/	0.74	/	0.74	/
	无组织颗粒物（t/a）	/	/	/	3.95	/	3.95	/
废水	COD（t/a）	/	/	/	1.33	/	1.33	/
	氨氮（t/a）	/	/	/	0.006	/	0.006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t/a）	/	/	/	73.99	/	73.99	/
	边角料（t/a）	/	/	/	301	/	301	/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	/	/	0.3	/	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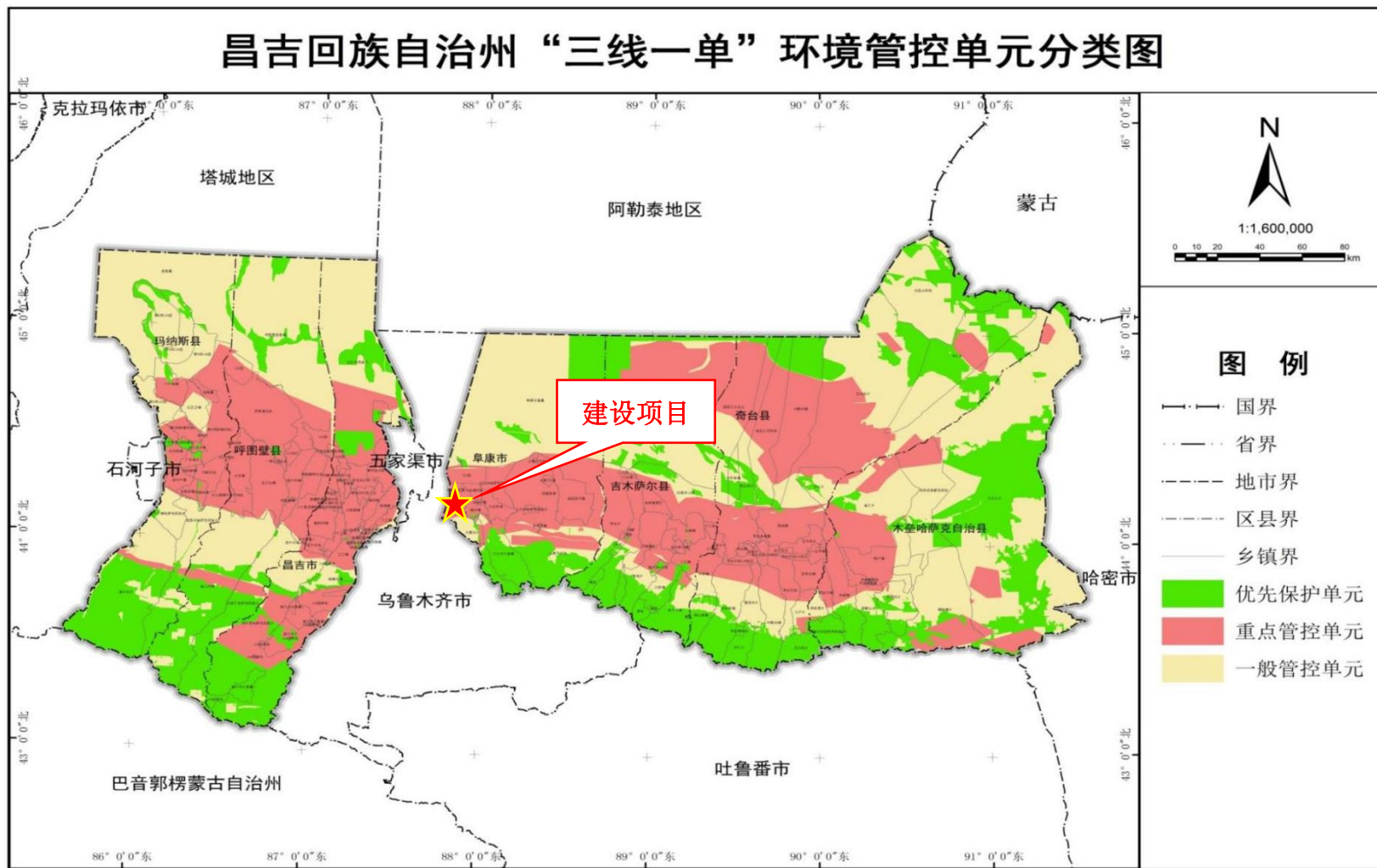


图 1.1-2 环境单元分区图

阜康市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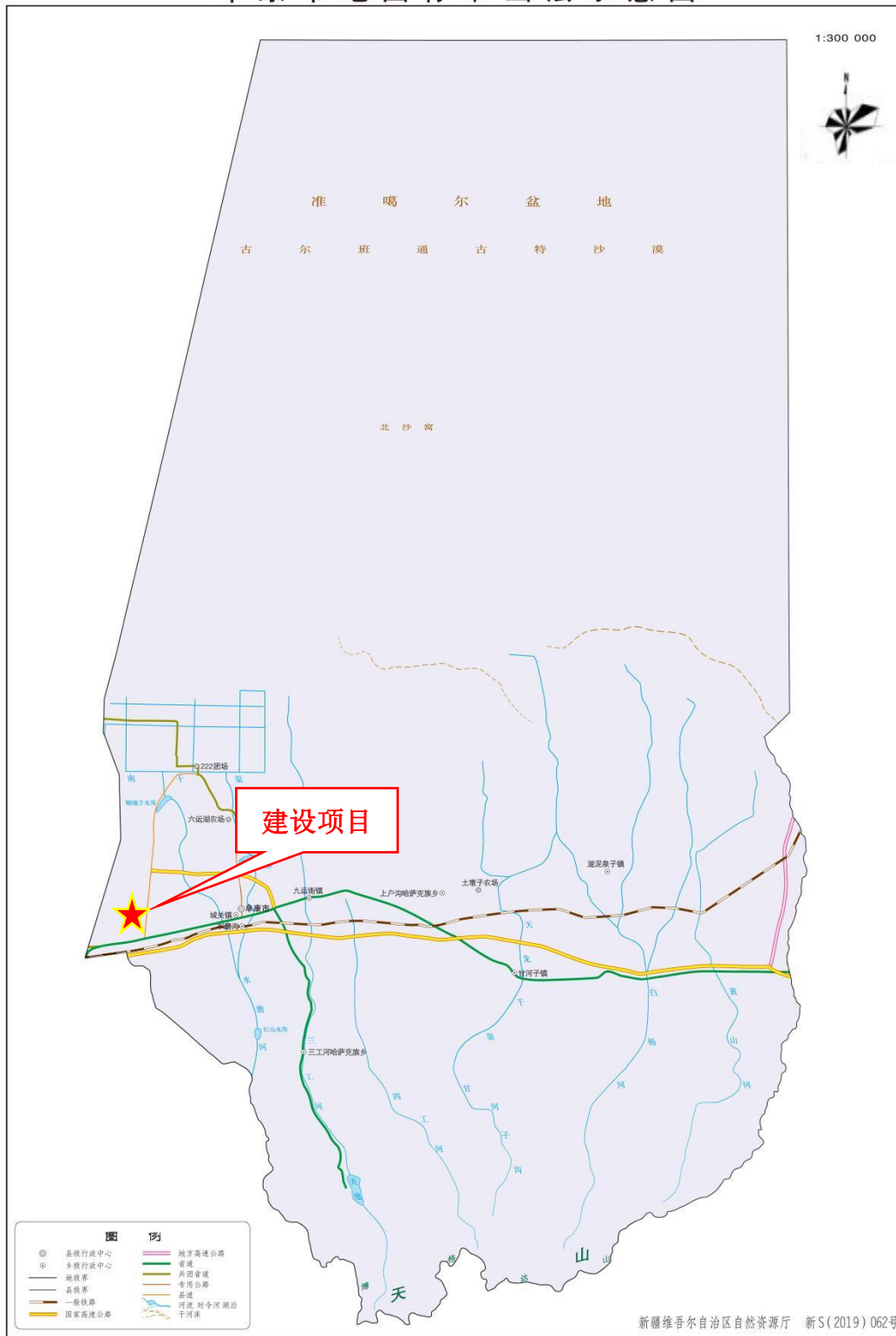


图 2.1-1 地理位置图



图 2.1-2 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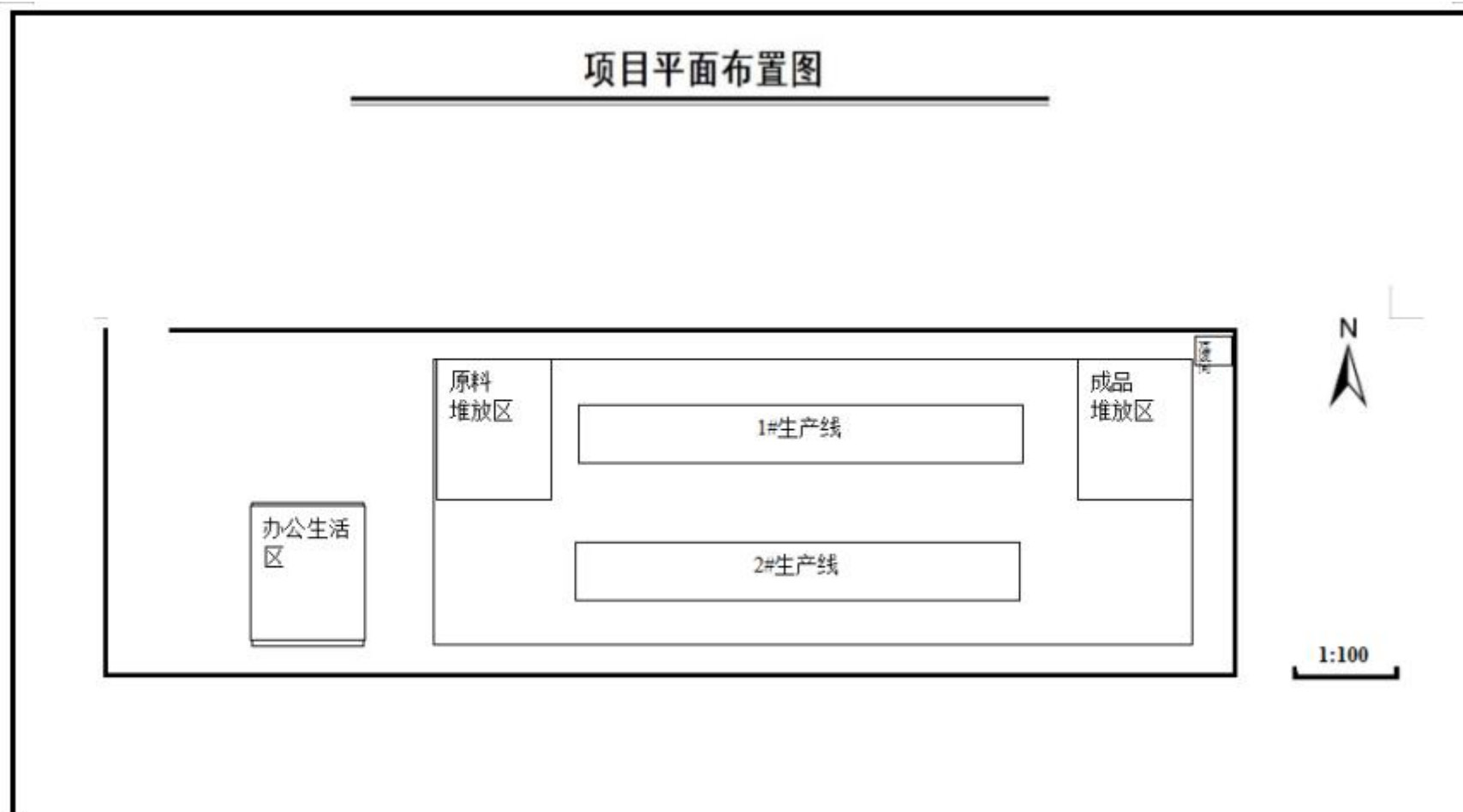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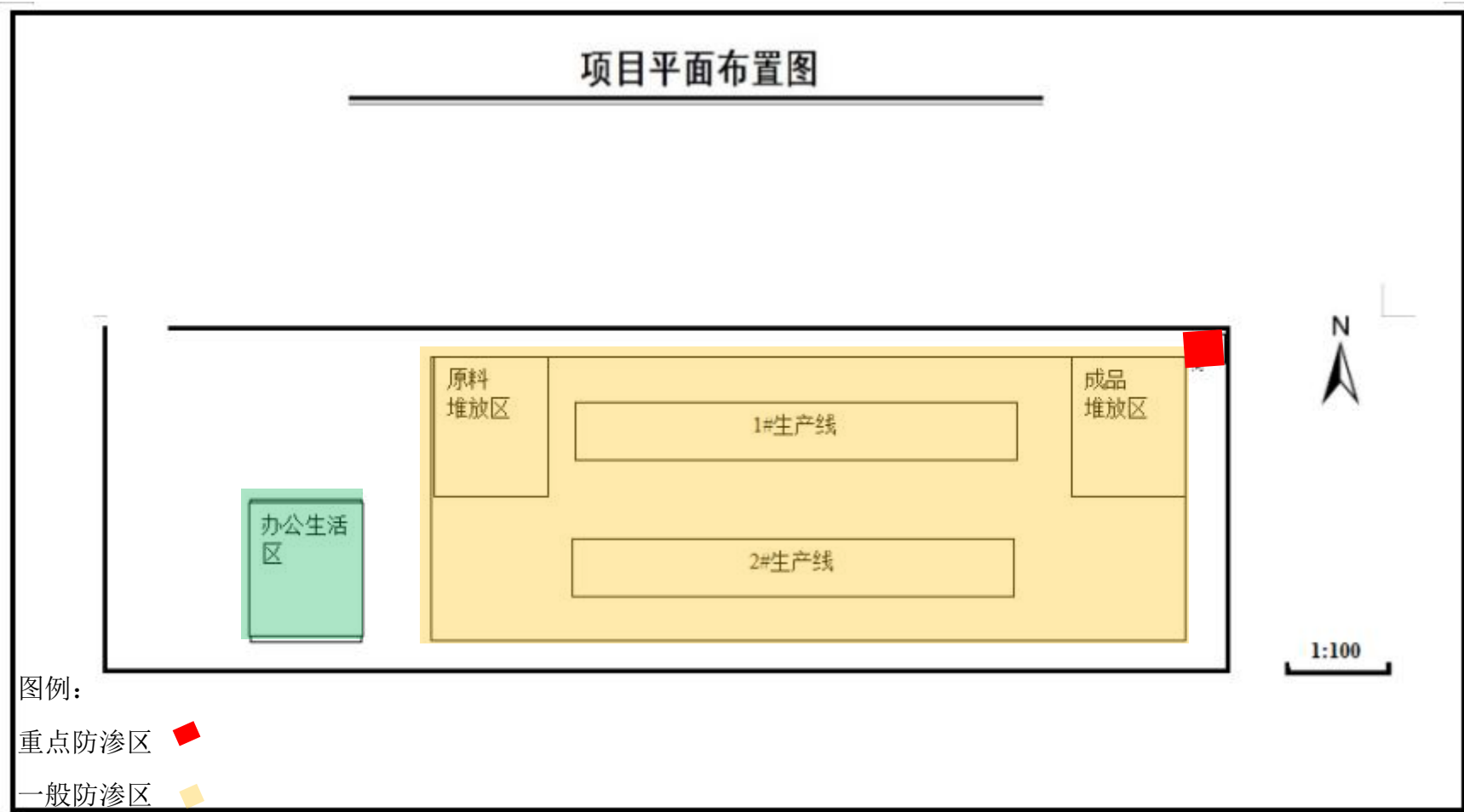


图 2.5-1 平面布置图



厂界

图 3.1-1 监测点位图



图例: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

图 4.9-1 分区防渗图

阜康市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号：阜发改投资〔2022〕220号

项目名称：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平方米复合
环保材料免拆复合一体板项目

项目单位：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营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西区准东基地
北侧，清沐源西侧（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免拆复合保温材料生产线2条，
年产复合环保材料免拆复合一体板6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
米。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



注：项目备案有效期2年，自本通知核发之日起算。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水土
保持、节能审查等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若在备案有效期内未通过上述审查、或未开工建设、或未向
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延期应在备案有效期届满30天内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تجارهت كىشك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7N7NBP6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显示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赵红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棉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西区准东基地北侧，清沐源西侧（阜康市悦凯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831120500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203128

项目名称: 新疆鑫汇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硫氧镁板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鑫汇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编制日期: 2022年3月18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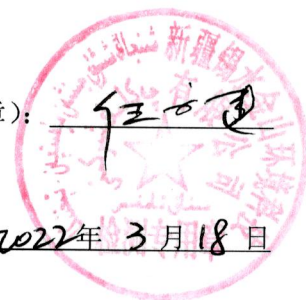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新疆鑫汇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新疆鑫汇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硫氧镁板生产 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 创业园 4-22 号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内容及 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 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 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		

编制: 明腊梅

审核: 张立军

签发 (盖章): 张立军

签发日期: 2022年 3月 18日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TSP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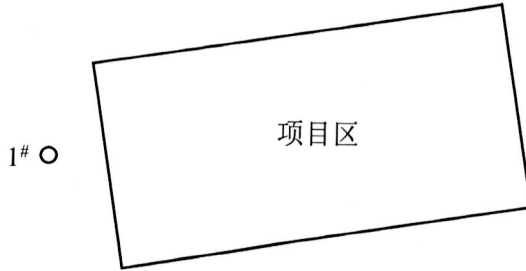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7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3
		t410-2 型风速仪	XSJS/YQ-36-5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FA2004N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YQ-119	0.001mg/m 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TSP				
分析日期	2022 年 3 月 19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3 月 15 日	6.3	95.2	2.1	东
2022 年 3 月 16 日	5.2	95.1	2.3	东
2022 年 3 月 17 日	4.8	95.3	1.8	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7°49'9.34" N: 44°09'15.46"	2022 年 3 月 15 日	HQ-1#-1-1-f	第 1 次	0.209
	2022 年 3 月 16 日	HQ-1#-2-1-f	第 1 次	0.198
	2022 年 3 月 17 日	HQ-1#-3-1-f	第 1 次	0.2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浓度限值				300µg/m ³
备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地理位置示意图



-----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等规定，兹委托贵单位负责《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万平米复合环保材料免拆复合一体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期至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为止。

新疆聚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